

证券代码：832895

证券简称：ST 浩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文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吴文杰、副总经理黄俊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吴文杰先生代表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先生代表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

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《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编制完成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编制完成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

的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故 2021 年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《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华昌、王鹏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》。

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